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6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 35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其中，3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2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中止诉讼、3 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中止仲裁程序、8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本次新增 1 宗驳回起诉案件)、3 宗案件一审判决(首次收到一审判决)。其余 20 宗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公安机关就原告为白永锋、单新宝、赵信远、周世平的 4 宗案件中，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加盖的公章出具了鉴定结论。

一、本次新增 1 宗驳回起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 民初 1362 号之二”，深圳中院裁定驳回上诉人国投公司的起诉。

(二) 本次被驳回起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为国投公司，受理法院为深圳中院的“（2018）粤 03 民初 1362 号”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

(三) 本次民事裁定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下发的“（2018）粤 03 民初 1362 之二”《民事裁定书》载明，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提供的《情况说明》，本案属于

公安机关的侦查范围，存在经济犯罪的嫌疑，应当裁定驳回起诉，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故深圳中院裁定：驳回上诉人国投公司的起诉。

二、本次公章鉴定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绍虞公（经）鉴通字[2018]10479号”《鉴定意见通知书》，该通知中关于公章鉴定的基本情况如下：

检材：

（1）公安机关从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调取的白永锋《保证借款合同》、《股东会决议》、《借据》、《委托收款证明》。【注：白永锋已就借贷纠纷一案向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上述检材中《保证借款合同》、《股东会决议》、《借据》、《委托收款证明》为其起诉时所提供的一部分证据材料。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公安机关从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调取的单新宝《保证借款合同》2份、《借据》2份、《委托收款证明》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注：单新宝已就合同纠纷一案向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上述检材中《保证借款合同》2份、《借据》2份、《委托收款证明》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起诉时所提供的一部分证据材料。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3）公安机关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的赵信远《最高额担保函》【注：赵信远已就借款合同争议一案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上述检材中《最高额担保函》为其申请仲裁时提供的一部分证据材料。该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中止仲裁程序。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仲裁程序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4）周世平《借款合同》【注：周世平已就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上述检材中《借款合同》为其申请仲裁时提供的一部分证据材料。该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中止仲裁程序。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仲裁程序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上述检材中均盖有“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样本：公安机关自公司调取的盖有“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证明》3份以及盖有“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企业更换银行预留印鉴申请书》。

鉴定意见：所有检材中加盖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与样本非同一枚印章盖章形成。

三、公司首次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基本情况

河南长葛法院就原告单新宝（2宗）、河南合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3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还款责任。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地法院就相同类型案件作出的驳回原告起诉，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的裁决不同，长葛法院拒绝了公司的提出的驳回起诉、移送公安申请以及公章鉴定申请，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情况说明和其他法院对同类型案件的驳回起诉裁决置之不理，为首个以“公章不论真伪”为由判决公司应当承担还款责任的法院。

（一）“（2018）豫1082民初805号”案件

1. 原告起诉的基本情况

原告：单新宝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8年1月8日，原告与金盾股份签订《保证借款合同》，约定金盾股份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10天，自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还款责任。约定还款到期后，被告拖欠借款本金未还。

2. 法院受理及财产保全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周建灿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晚去世后，原告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长葛法院提起诉讼，同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长葛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受理后，当日作出了“(2018)豫 1082 民初 805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8)豫 1082 执保 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六被告 11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2018 年 2 月 1 日上午，长葛法院工作人员在绍兴市上虞区现场冻结了公司的银行账户。

2018 年 2 月 22 日，原告向长葛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对周建灿、周纯的起诉，长葛法院裁定准予原告申请。2018 年 5 月 7 日，原告向长葛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对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的起诉，长葛法院裁定准予原告申请。

(二)“(2018)豫 1082 民初 807 号”案件

1. 原告起诉的基本情况

原告：单新宝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998 万元，其余五被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8 年 1 月 9 日，原告与金盾股份签订《保证借款合同》，约定金盾股份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5 天，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还款责任。约定还款到期后，被告拖欠借款本金 1998 万元未还。

2. 法院受理及财产保全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周建灿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晚去世后，原告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长葛法院提起诉讼，同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长葛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受理后，当日作出了“(2018)豫 1082 民初 807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8)豫 1082 执保 1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六被告 1998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

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2018年2月1日上午，长葛法院工作人员在绍兴市上虞区现场冻结了公司的银行账户。

2018年2月22日，原告向长葛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对周建灿、周纯的起诉。法院裁定准予原告申请。

（三）“（2018）豫 1082 民初 838 号”案件

1. 原告起诉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南合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本金人民币 1990 万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8年1月17日，债权人芜湖华天融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天融创”）与被告金盾股份签订了借款合同，由被告金盾股份向债权人华天融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原告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10 天（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因原告为被告金盾股份的借款提供了担保，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纯向原告提供最高额连带反担保保证。到期后被告金盾股份未按约定还款，债权人要求原告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代偿责任。现原告依法行使追偿权，要求上述被告承担反担保责任，诉请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金盾股份偿还原告代偿款本金人民币 1990 万元及利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保全费、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2. 法院受理及财产保全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周建灿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晚去世后，原告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向长葛法院提起诉讼，同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长葛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受理后，当日作出了“（2018）豫 1082 民初 83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和“（2018）豫 1082 执保 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六被告 1990 万元的银

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2018年2月5日，长葛法院工作人员在绍兴市上虞区现场冻结了公司的银行账户。

2018年2月22日，原告向长葛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对周建灿的起诉。法院裁定准予原告申请。

（四）、公司对上述三宗判决案件的应诉情况

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三宗案件进行积极应诉。在程序方面，公司提出了管辖异议申请，要求法院按照相关规定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还提出印章鉴定申请以及追加被告申请。就上述各项申请，公司向长葛法院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印章被伪造一案的《立案告知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涉案文件印章样本与公司印章样本不一致的《文件检验鉴定书》，浙江及上海等地法院就同类型案件作出的驳回原告起诉、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的《民事裁定书》等证据材料。在实体方面，公司主要从公司印章系被伪造，公司与上述原告没有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借款或担保关系，行为人冒用公司名义私刻印章实施借款或担保的行为对公司不构成表见代理，相关债权人系职业放贷人且熟悉上市公司对外借款或担保的审议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主观上存在明知借款或担保非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过错等各方面进行抗辩，并提供了相关证据。

（五）、长葛法院对上述三宗判决案件的裁判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就公司提出的管辖异议申请、要求法院裁定中止审理、将该案移送绍兴市上虞区公安分局、印章鉴定申请、追加被告申请，长葛法院均未同意。理由如下：长葛法院认定案件系周建灿表见代理行为引发的纠纷，不符合裁定中止审理和移送公安的条件，不论印章真伪，公司均应承担责任。

（二）实体方面

1. 判决结果

（1）“（2018）豫 1082 民初 805 号”案件的判决内容为：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单新宝

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月利率 2% 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8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2018）豫 1082 民初 807 号”案件的判决内容为：

“一、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单新宝借款本金 1998 万元；二、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4168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3）“（2018）豫 1082 民初 838 号”案件的判决内容为：

“一、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合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本金 199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至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二、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纯对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 1412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五被告共同负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判决理由

依照判决书，三宗案件虽由不同的合议庭审理，但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理由及文字描述完全一致，判决理由为，周建灿持被告公司公章对外借款或担保的行为已构成表见代理，无论周建灿所持金盾股份公司印章真伪，不影响涉案合同对被告公司的约束力，金盾股份都应对周建灿代表公司的对外借款或担保承担责任。

（六）、公司将就三宗案件向许昌中院提出上诉

公司认为，纵观长葛法院对本案的审理，一审判决对公司提供的证据视而不见，没有任何理由的一概不予采信，相反却对原告的证据“无论真伪”，一概采信；同时，一审判决故意遗漏和回避对公司有利而对原告不利的重大客观事实，无视公安机关对涉案事实的查证，仅根据原告的一面之词认定事实，且不讲真伪，均认定上诉人的还款责任，一审判决严重违反程序正义和实体公平的原则，其偏颇的立场导致本案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严重错误。加之长葛法院在案件受理、财产保全过程中不合常理的“速度”和“办事效率”，以及在审理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公司有理由怀疑长葛法院在处理案件过程中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和人为勾兑之嫌。

公司将以长葛法院对上述三宗案件作出的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为由，向许昌中院提出上诉，请求许昌中院依法查清事实，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驳回三宗案件的原告的起诉，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七）、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长葛法院作出的三份判决书均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决定向许昌中院提出上诉，对利润的影响将根据二审法院的裁决及后续执行确定。但二审法院的裁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公司所涉及的财产保全事项

公司所涉及的财产保全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2 月 13 日、3 月 1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3 月 29 日、4 月 11 日、4 月 18 日、4 月 25 日、5 月 9 日、5 月 17 日、5 月 23 日、5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3、2018-029、2018-036、2018-042、2018-043、2018-051、2018-058、2018-062、2018-078、2018-083、2018-096、2018-102、2018-107）；2018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 年 5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周建灿去世以来相关事项的说明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 年 2 月 7 日、2 月 10 日、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2、2018-025）；以及 2018 年 3 月 2 日、3 月 7 日、3 月 12 日、4 月 20 日、6 月 7 日、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5、2018-038、2018-073、2018-110、2018-131）。

五、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2018）粤 03 民初 1362 号”诉讼案件被法院驳回起诉；“（2018）豫 1082 民初 805 号”诉讼案件、“（2018）豫 1082 民初 807 号”诉讼案件、“（2018）豫 1082 民初 838 号”诉讼案件一审判决之外，公司其他 31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 年 2 月 26 日、3 月 2 日、3 月 12 日、3 月 14 日、3 月 23 日、4 月 16 日、4 月 17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5 月 11 日、5 月 17 日、6 月 8 日、7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30、2018-039、2018-041、2018-045、2018-059、2018-060、2018-061、2018-063、2018-090、2018-095、2018-111、2018-142）；2018 年 4 月 27 日、5 月 18 日、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公告

编号：2018-079、2018-097、2018-112)；2018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仲裁程序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已有案件中，3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2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中止诉讼、8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3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中止仲裁程序、3宗诉讼案件法院一审判决：即受理法院为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8)浙0122民初988号”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受理法院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8)沪0112民初6170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已撤诉；受理仲裁委为长沙仲裁委的案号为“(2018)长仲字第387号”案件申请人已撤回对公司的仲裁申请；受理法院为湖北高院的案号为“(2018)鄂民初21号”“(2018)鄂民初22号”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已裁定中止审理；受理法院为杭州上城法院的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1177号”“(2018)浙0102民初753号”“(2018)浙0102民初787号”“(2018)浙0102民初692号”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受理法院为绍兴中院的案号为“(2018)浙06民初42号”保证合同纠纷案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受理法院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24159号”“(2018)沪0115民初14222号”案件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受理法院为深圳中院的案号为“(2018)粤03民初1362号”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经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受理仲裁委为广州仲裁委员会“(2018)穗仲案字第19993号”仲裁案件、受理仲裁委为武汉仲裁委员会“(2018)武仲受字第000000274号”仲裁案件、受理仲裁委为北京仲裁委员会“(2018)京仲案字第0932号”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中止仲裁程序；受理法院为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8)豫1082民初805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受理法院为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8)豫1082民初807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以及受理法院为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8)豫1082民初838号”的追偿权纠纷案已有一审判决。

公司其余20宗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

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公司涉及的查封冻结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七、公司现有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上述 39 宗案件的原告或申请人均不存在任何借款或担保关系，相关案件涉及的款项均未进入公司账户。上述案件的发生应为犯罪嫌疑人伪造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借款或担保导致，公司不应当就该等债务及担保承担责任。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最终结果，仍需以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的判决、仲裁机构的裁决为准，公司配合律师团队对收到的诉讼仲裁案件积极应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 1、“(2018)粤 03 民初 136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 2、《公章鉴定意见通知书》绍虞公（经）鉴通字[2018]10479 号
- 3、“(2018)豫 1082 民初 805 号”《民事判决书》
- 4、“(2018)豫 1082 民初 807 号”《民事判决书》
- 5、“(2018)豫 1082 民初 83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